

2—21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中



算

國家通訊

單位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21
貳、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25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6
參、附屬表	
歲入預算總額明細表.....	27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9~3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9~40
各項費用彙計表.....	41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人事費分析表.....	44
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公務車輛明細表.....	48~50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5

預算總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本（98）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本會持續推動「建構一個數位匯流、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內容之通訊傳播環境」之願景，擬定「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及「提供多元便民服務管道」5大目標。並研訂98年度施政方針：「促進通訊傳播產業匯流，加強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推動高畫質數位電視技術發展，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有效管理通訊傳播頻譜及號碼稀有資源，務實外資管制及資費合理化，優化無線電波監測能量，健全通訊傳播監理機制；營造優質安全通訊傳播環境，推動基地臺天線總量管理，加強業者帳務作業查核，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維護傳播媒體專業自主，保障弱勢族群視聽權益，提升廣電媒體多元文化」；以作為推動施政計畫之準據。

本會依據行政院98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98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 (一)因應數位匯流趨勢，檢討修正現行通訊傳播法規適用狀況，達成解除不必要之管制，促進跨業競爭之目標。
- (二)持續檢討進入門檻，排除新技術新服務之進入障礙；並研究分析匯流趨勢下我國視訊服務之競爭狀況。
- (三)推動通訊傳播國際合作交流，強化通訊傳播雙邊及多邊關係。
- (四)完成我國高畫質數位電視（HDTV）試播結果報告，提出國內外HDTV技術層面之分析與發展趨勢。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 (一)落實競爭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持續檢討價格上限管制機制。
- (二)辦理通訊傳播新技術頻譜應用及監理政策之研究，因應通訊傳播新技術應用發展所需頻譜資源規劃及整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三)提升電波監測網性能以因應無線寬頻技術發展，增進電波干擾案件之處理能力及維護我國空中電波秩序。

(四)建置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提升管理效能及號碼資源之使用效率。

(五)增訂建築物光纖建置設計標準及範例、光纖技術規範查驗標準。

(六)宣導正確使用業餘無線電機知識，導正民眾非法使用業餘無線電機情事。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一)推動兒少上網安全機制，提升網路安全素養，建立正確的網路使用觀念。

(二)排除政府從事非公共利益之政令宣導或置入性行銷。

(三)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辦理電信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另辦理電信帳務查核作業，以避免錯帳發生引發消費爭議。

(四)提升民眾參與監督媒體意識，建立「全民參與、全民監督、提升消費者權益」的理念。

(五)增進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之正確知識，並了解本會核發電臺執照之嚴謹程序，減少民眾對基地臺因無謂恐慌帶來排斥與爭執。

(六)推動防制濫發商業電子郵件法制環境之建構，加強跨國合作交流，以維護網路使用秩序，確保民眾收信權益。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一)檢視我國電視節目對性別平權之表現，作為建立「電視媒體性別議題內容製播原則」之參考依據。

(二)積極研擬制定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之政策，促使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地利用電視取得資訊。

(三)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使全體國人皆能以合理價格公平享有基本通訊傳播服務。

五、提供多元便民服務管道

推動貿易 e 網業務之網路線上申辦服務及憑證應用服務，加強便民服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貳、衡量指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 目標值
一	促進數位 匯流效能 競爭	1 完備通訊傳播 匯流相關法規	1	統計 數據	年度檢討修正通訊傳播匯流相 關法規，完成發布項數。	10 項
		2 排除新技術新 服務之市場進 入障礙	1	統計 數據	年度研析並通過排除新技術新 服務進入市場障礙問題之各種 可能策略或措施。 (備註：目標值為新技術新服 務之件數)	1 件
		3 推動通訊傳播 國際交流合作	1	統計 數據	1. 深化專業交流合作關係，進 行官式互訪 5 次。(60%) 2. 研提國際交流合作之政策立 場或國情報告 5 篇。(40%)	100%
		4 推廣數位電視 高畫質技術	1	統計 數據	辦理高畫質數位電視技術研討 會，完成高畫質數位電視技術 宣導人數。	200 人
二	健全通訊 傳播監理 制度	1 落實競爭機制 以維護消費者 權益	1	進度 控管	1. 完成價格上限管制機制之檢 討。(35%) 2. 依據完成價格上限管制機制 及結合發話端訂價行政計畫， 進行跨網通信費及訂價權歸屬 發話端監理架構之規劃。 (70%) 3. 依據前項規劃，修訂相關法 令，推動回歸發話端訂價相關 措施。(100%)	35%
		2 完成通訊傳播 新技術應用發 展頻譜規劃及 整備	1	統計 數據	當年度頻譜規劃及整備之頻寬	25MHz
		3 提升電波監測 網性能以因應 無線寬頻技術 發展	1	統計 數據	當年度完成電波監測車升級數 量	2 輛
		4 宣導正確使用 業餘無線電機 知識	1	統計 數據	當年度完成宣導人數	500 人
三	維護國民 及消費者	1 結合網路業 者、公民及教育	1	統計 數據	公民網路安全素養年度培訓人 次	200 人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 目標值	
	權益		體系，促進兒少 上網安全				
	2	排除政府從事 非公共利益之 政令宣導或置 入性行銷	1	統計 數據	(從事非公共利益之政令宣導 或置入性行銷之中央暨地方政 府機關數÷受調查機關數)× 100%≤當年度目標值	50%	
	3	落實消費者權 益保護機制	1	進度 管控	完成年度辦理事項： 1. 辦理電信服務品質滿意度調 查。(40%) 2. 依據調查結果檢討修正不合 理之電信服務契約。(70%) 3. 辦理電信帳務查核作業，避 免錯帳引發消費爭議。(100%)	100%	
	4	提升民眾參與 監督媒體意識	1	問卷 調查	(所有參與民眾填寫測驗型問 卷之正確率加總÷參與填寫問 卷之人數)≥當年度目標值	50%	
	5	提升民眾對基 地臺電磁波正 確觀念比率	1	問卷 調查	(受宣導民眾之基地臺電磁波 知識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民 眾人數)×100%	60%	
	6	正確使用商業 電子郵件觀念 之建立	1	統計 數據	針對網路廣告業者辦理正確使 用商業電子郵件宣導教育之年 度宣導人次	100 人次	
四	提升多元 文化尊重 弱勢	1	增加電視業者 對性別平權之 認知程度	1	統計 數據	(瞭解性別平權觀念之電視事 業數÷受測電視事業數)×100% ≥當年度目標值	50%
	2	推動身心障礙 者電視近用服 務	1	進度 管控	1. 針對本會擬訂推動「身心障 礙者電視近用服務」政策進行 委託研究，評估推行之可行 性，並提供建議。(40%) 2. 依據委託研究建議進行公 聽，並公告本會推動電視近用 服務之時程。(60%) 3. 修訂相關法令，推動電視近 用服務措施。(80%) 4. 委託研究評估我國電視近用 服務之推動情形，並據以擬訂 修正未來推動之方向與作	4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 目標值
					法。(100%)	
		3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1	統計數據	年度推動通訊傳播普及服務之建設點數。 備註：年度建設點數由下列 1、2 項之建設點數相加。 1. 推動第一類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建設部落（鄰）寬頻網路，縮減城鄉數位落差。 2.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10 點
五	提供多元便民服務管道	1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	1	統計數據	機關業務運用網路對外提供申辦服務年度新增項目數	2 項
		2 憑證應用服務	1	統計數據	機關資訊系統運用憑證進行服務年度新增項目數	1 項

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6)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1. 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	70	原訂 96 年進行全面檢討我國固網市話、長途、國際及綜合業務之市場進入條件，以設計最符合公眾利益之執照條件。本案經依本會第 182 次委員會議決，參考業者網路建設及營運成本修訂參閱門檻數值，於 96 年 9 月 12 日召開聽證會，該聽證意見研析結果經提報 96 年 11 月 8 日第 208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進行「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超前年度目標。
	2. 研訂回歸發話端訂價之具體評核基準	100	1. 依本會第 181 次委員會議決，修正本案定位為影響民眾權益重大之行政計畫，與原規畫「完成回歸發話端訂價具體評核基準」，僅為政策諮詢性質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同，應針對「檢討現行市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之通信費歸屬原則」完成聽證程序，於 96 年底研訂行政計畫，作為後續檢討相關法規之依據。 2. 本案行政計畫業經本會 96 年 12 月 25 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會議決議修正後於 97 年 1 月 3 日上網，符合進度。
	3. 促進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10	96 年參加國際會議提交國情報告及意見之篇數如下： 1. 出席 2 次 APEC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會議提交 4 篇。 2. 出席歐洲商務協會(ECCT)提交 1 篇。 3. 出席臺加 ICT MOU 指導委員會議第 4 次會議提交 1 篇。 4. 出席國際電信協會(ITS)會議提交 1 篇。 5. 出席全球微波存取互通論壇(WiMax Forum)提交 1 篇。 6. 出席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之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提交 2 篇。 綜上，共提交我國國情報告及意見 10 篇，達成年度目標值。
	4. 落實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機房共置	6	於 96 年 3 月底完成中華電信公司與台灣大哥大公司 6 處機房共置及互連，達成年度目標。
	5. 建立資通安全監理法規與技術規範	5	1. 96 年 6 月 13 日公布資通安全產品及保護剖繪審驗作業要點 2。 2. 96 年 12 月 10 日公布資通安全設備及保護剖繪測試實驗室管理作業要點 3。 3. 96 年 12 月 10 日以通傳技字第 09605185640 號公布資訊技術安全評估共同準則第 2 部-安全功能需求技術規範(第 2.2 版)、(第 2.3 版)及資訊技術安全評估共同準則第 3 部-安全保證需求技術規範(第 2.2 版)、(第 2.3 版)等 4 件。 綜上，完成制訂資通安全監理法規、技術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規範共 6 件，超越年度目標值。
	6. 推動電信設備 驗認證國際相互承認協定	4	96 年推動電信設備驗認證國際相互承認協定，相互認可符合性評鑑機構件數如下： 1.我國於 96 年 4 月底前認可美國 3 家 (Rhein Tech Lab、Advanced Compliance Solution, Inc.)實驗室、加拿大 1 家 (Nemko Canada Inc.)實驗室。 2.我國指派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96 年 1 月經加拿大認可、96 年 5 月底前經美國認可，96 年 10 月取得澳大利亞認可；律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96 年 7 月經美國認可。 綜上，辦理相互認可符合性評鑑機構共 8 件，超越年度目標值。
	7. 辦理數位視訊 平臺整合之前瞻性專案研究	100	進行第二期電信國家型計畫-數位視訊平臺傳輸發展計畫 96 年委託研究案，完成手持式電視技術應用與業務管理之期末研究報告，於該報告中提出「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8. 推動手持式電視實驗性試播	100	為促進手持式電視新科技之研究與發展，96 年推動手持式電視實驗性試播計畫，已於 96 年 12 月 5 日辦理期末試播報告審查後，於 96 年 12 月底前提出試播期末報告，達成年度目標。
	9. 因應數位匯流，結構性通盤檢討電信法及廣電三法之修正	100	1、檢陳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第 2 階段公聽會及政府機關協商會議意見回應彙整表，及再修正之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提 96 年 12 月 6 日第 213 次委員會議審議。 2、彙整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重要議題及條文修正建議，提 96 年 12 月 11 日第 214 次及 12 月 13 日第 215 次委員會議審議。 3、96 年 12 月 20 日以通傳法字第 09646801320 號函請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
二、健全通訊	1. 檢討第一類電	100	已於 96 年 4 月底前完成蒐集歐、美、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傳播監理制度	信市場主導者定義		相關市場主導者定義之資料，亦於同年 6 月底前完成邀集固網及行動通信業者召開研商「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定義」會議，進行意見溝通。並於同年 11 月底前完成撰寫本諮詢文件並提報委員會審議，經提 12 月 25 日委員會議決議本諮詢文件無須上網，逕作相關法規修訂，將可縮短修法作業時程，提前完成修法工作。
	2. 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	70	1. 原訂計畫方案係就 2 個全區網及 7 中、11 小功率執照召開 2 次聽證會，廣徵各界寶貴意見，集思廣益，以供規劃參考。 2. 嗣因行政院會議決議，應依「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計畫」架構下辦理執照開放，96 年 4 月本會配合「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計畫」重新研擬「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案，並對行政院新聞局原執行「頻譜重整計畫」所遇困難提出檢討結果，於 5 月函請行政院裁示前揭計畫之修正事項及移頻作業部分事項尚須相關單位協助解決事項。 3. 後續經行政院新聞局召開多次會議進行討論，最後本會因應新聞局於 96 年 11 月之會議紀錄，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就現有空置頻率併同 96.3 MHz 規劃，計可開放調頻中功率 24 個、小功率 10 個，共 34 個頻率，擬列為第 1 階段開放之範圍；至於 105.9 MHz，則於依「頻譜重整計畫」完成移頻作業後，列入第 2 階段之開放規劃；採取「審議加拍賣」作為本案釋照核配頻率方式。 4. 本會確立政策方向並完成「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申設須知」草案，於 96 年 11 月 27 日陳送「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開放案」建議事項，函請行政院核復，待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後續開放公告事宜。
	3. 第 2 梯次數位	100	1. 本計畫於 96 年 5 月 9 日辦理聽證會後，因交通部陳報行政院建議應暫緩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無線電視頻率開放		放，行政院於 96 年 7 月 6 日函示該部儘速會商有關機關研訂政策開放案，本計畫牽涉頻率整體資源規劃，交通部召開研商會議後，96 年 8 月 14 日將規劃案陳報行政院，本會亦於翌日報院。另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據院指示，召開 3 次研商會議，交通部修正規劃案於 96 年 10 月 24 日陳報行政院，本會亦於 96 年 10 月 30 日提出意見，陳請行政院兩案併裁。 2. 未來俟行政院核定方案後，辦理後續開放事宜。
	4. 行動電話業者基地台共站與共構比例	100	落實基地臺分類管理機制，執行基地臺共站、共構及設置於住宅區之站臺證照核發管制作業，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達成新建行動電話基地臺共站、共構合計及共構比例分別為 64.98% 及 12%，符合應高於 20% 及 10% 之法定百分比比例，達成目標。
	5. 簡化廣電執照換發程序	100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屆期換證審查作業要點及無線廣播電視換照審查作業要點業經規劃完成，訂頒實施，換照申請須知亦已公告本會網頁，本計畫已依既定時程完成。
	6. 優化無線電波監測網建置情形	50	1. 本案於 96 年 7 月 16 日完成廣播電台側錄工作集中作業測試及驗收作業。 2. 96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增設監測站規劃評估作業。 3. 96 年 12 月 18 日完成監測站設備軟硬體升級規劃作業。 本案之資料蒐集、研究分析等均於原定期程內完成，整體工作進度符合預定目標。
	7. 建置及開放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	100	1. 本專案已於 95 年 10 月底完成建議書徵求說明書(軟硬體系統招標需求規範)。 2. 本專案已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完成採購案議價及簽約。 3. 本專案於 96 年 4 月 28 日啟動，96 年 10 月 23 日完成系統測試運轉，9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教育訓練及系統驗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 於 96 年 12 月 25 日第 217 次委員會議報告建置成果，96 年 12 月 26 日開放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上線啓用，本系統整合本會 TR AIS 監理系統之各項業務子系統，便利本會同仁由此單一系統查詢各種業務之頻率相關資料，可提升同仁工作效率，整體工作進度符合原預定目標。
	8. 研訂無線電頻率二次交易及回收機制	100	1. 本案已完成英、美、澳、紐、德、日等國有關無線電頻率二次交易及回收機制之資料蒐集，另於 96 年 6 月 27 日完成「規劃頻率拍賣與回收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案之報告，並上網供參。 2. 參採研究案報告之具體意見，於本會「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之頻率管理章節，納入頻率拍賣、回收及次級交易機制相關條文，完成擬訂本案相關法制作業之重要工作。 綜上，本案之資料蒐集、研究分析及法制作業均於原定期程內完成，整體工作進度符合預定目標。
	9. 電信編碼計畫及號碼收費機制之規劃與研究	100	1. 業完成蒐集、研議韓國、日本、丹麥、冰島、香港、瑞典、英國、挪威、荷蘭、澳洲、新加坡、芬蘭、比利時、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國電信編碼現況及(或)電信號碼收費機制等資料。 2. 針對通訊傳播匯流下各新興業務電信號碼之需求，及如何促使業者有效使用電信號碼資源提出具體建議，達成增益號碼資源之使用效率，並促進電信市場公平競爭與蓬勃發展之計畫目標。 綜上，本案依原訂作業計畫提出之研究成果報告，整體工作進度符合預定目標。
	10.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100	96 年度共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116 臺，達成年度取締 100 臺之目標。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1. 完成電信普及服務之實施	100	完成審查電信普及服務之實施： 1. 於 96 年 5 月 31 日公告指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 8 縣境偏遠地區 4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村；指定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於嘉義縣阿里山鄉 3 村，提供 96 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 2. 完成審核 95 年度普及服務實施成果補助申請書，並於 96 年 8 月 15 日公告。 3. 完成核算 95 年度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比例及金額，並於 96 年 11 月 26 日公告。 4. 完成實地查核電信普及服務品質，為獲更充裕的資訊並深入瞭解普及服務實施情形，辦理實地抽查。 5. 完成審核 97 年度普及服務實施計畫，並完成研議數據通信普及服務優惠資費補助方式，於 96 年 12 月 3 日公告。
	2. 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圖說審查與完工審驗作業	100	1. 依電信法第 38 條規定，建立我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圖審作業與建管機關核准建物開工作業流程之配合機制，提昇我國建築物電信設備管線建設水準，保障消費者享用電信服務之權益。 2. 完成推動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工作，96 年度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案件達 18,000 件，受委託機構均依照契約內容履行義務與執行權力，在法定限期內完成審理，按時提報相關資料。
	3. 簡化消費性電信器材認證程序	100	經檢討消費性電信器材管理方式簡化之可行性，公告實施項目並修訂相關法規如下： 1. 96 年 7 月 6 日通傳技字第 09605099000 號公告修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並自 96 年 7 月 25 日起施行。 2. 研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報本會 96 年 8 月 2 日本會第 184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依委員會議決議修正，於 96 年 8 月 30 日通傳技字第 09605124960 號令修正發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 落實網站內容過濾、分級標示制度	30	為保護兒童及少年安全上網，本會於 96 年透過各種媒體通路積極宣導網路內容分級及使用過濾軟體概念，經彙整國內 3 家提供過濾服務 ISP 業者之申裝數據及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研發過濾軟體之下載使用次數後，依內政部最新公布人口統計資料及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資料中家戶上網比率，推估國內有未成年子女且可上網家庭為母體資料，統計出國內有未成年青少年家庭裝置過濾軟體之比率為 30.78%。另依據政治大學廣電系黃威葳教授 96 年所作「從台灣青少年家長網路素養變遷看網路分級成效」研究報告中，亦對青少年家長防堵軟體安裝情形做調查，其裝置比率為 36.9%，同樣亦達到本會所訂目標值。
	5. 全民監督不良通訊傳播內容	5	本會為提升閱聽大眾監督廣電媒體之主權性，落實全民參與監督不良通訊傳播內容理念，特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設置專供閱聽大眾反映不良通訊傳播內容之電視妙管家網站 -www.tvkeeper.org.tw，期透過網路提供閱聽眾與媒體業者之間公開的溝通平台，讓閱聽大眾的角色從被動接收轉換成主動表達意見者，提升閱聽大眾的媒體素養，建立本會對傳播內容之監督機制。同時並以監督電視妙管家受委託廠商提出網站維運報告次數作為本案之績效衡量指標。 本案之受委託廠商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共計完成 6 次之電視妙管家網站維運報告，包括： 1. 96 年 3 月 7 日完成電視妙管家 1-2 月維運報告。 2. 96 年 5 月 8 日完成電視妙管家 3-4 月維運報告。 3. 96 年 7 月 6 日完成電視妙管家 5-6 月維運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96 年 9 月 7 日完成電視妙管家 7-8 月維運報告。 5.96 年 11 月 7 日完成電視妙管家 9-10 月維運報告。 6.9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電視妙管家 11-12 月維運報告及結案報告。 未來希望透過本網站的設立，持續鼓勵閱聽大眾作通訊傳播的主人，協助本會推動通訊傳播內容之監理業務，也更加強與媒體業者之溝通互動，督促通訊傳播業者建立自律及健全他律機制，結合廣大的閱聽眾及社會群體力量，提醒業者善盡媒體的社會責任，推動通訊傳播內容的環保。
	6. 推動通訊傳播達人計畫	100	本案共分如下 3 期工作內容，以落實全民監督通訊傳播的理念，同時向閱聽大眾宣導通訊傳播素養之正確觀念。 1. 第 1 期工作為宣導片的拍攝，透過 30 秒之通訊傳播達人宣導短片(包括國語、台語、客語 3 種版本)，宣傳本會設置之「電視妙管家」網站以及媒體素養觀念，鼓勵全民作通訊傳播內容的主人，以期建立「全民參與、全民監督、提升消費者權益」的理念。該宣導短片已於 96 年 11 月底前密集播放 30 次，另透過無線電視持續播放宣導中，期使全民學習如何分析、批判、選擇適當之節目內容。 2. 第 2 期工作為網路有獎徵答活動，藉由本會網站、電視妙管家、得標廠商之網站、媒體事業公協會及相關公民團體等網站刊登有獎徵答活動訊息等方式，將正確的閱聽觀念及本會建立之全民參與監理機制，傳達給閱聽大眾。本次活動共有 3,215 人次參與點閱。 3. 第 3 期工作為舉辦北、中、南、東 4 場媒體識讀座談會，目的是透過座談會邀請公民團體代表、媒體業者與閱聽眾面對面溝通互動，除教導民眾如何選擇並運用正確之通訊傳播資訊外，並瞭解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眾對電視節目之意見，以作為業者製播節目之參考，並同時宣導本會所建立之全民參與監理機制。本會辦理之 4 場次座談會共有 788 人共襄盛舉，並有平面媒體揭露新聞於網站報導，且有學校向本會索取 4 場座談會之剪輯精華版，俾能於該校運用為宣導媒體識讀之相關教材，已達到本會訴求「共同推廣媒體識讀觀念，肇建優質廣電秩序」之目的。
	7. 推動濫發商業電子郵件案件團訟機制	1	本件團體訴訟機制之建立，業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 96 年 9 月 18 日以法扶美字第 0960000502 號函，表達願意承接團體訴訟事務，爰俟「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通過立法，該機構即可依法配合承接團體訴訟之委任及執行。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1. 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優惠之戶數	4000	進行跨部會協調並鼓勵業者提供弱勢族群通信優惠措施，提升弱勢族群使用資訊應用之機會與能力，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優惠之戶數已達 4,310 戶，超越 96 年度原定 4,000 戶之目標值。
	2. 推動偏遠地區弱勢族群使用寬頻通信服務輔導計畫	100	本訓練案共計開辦 27 班(每班課程 12 小時，2 日結訓)，總培訓人數達 255 人，已如期完成期末報告審查，受託廠商並已提報完整期末報告，達成年度目標。
	3. 以通訊傳播科技提升視覺障礙者行的便利	100	已於 96 年 8 月 29 日完成視障輔助器材技術規格公告，達成年度目標。
	4. 提升廣電媒體多元文化發展計畫	50	為推動傳播媒體培育多元文化人才，本會於 96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8 日、11 月 22 日及 11 月 26 日辦理「廣電媒體多元文化人才培訓」研討會，除昭示通訊傳播基本法中賦予本會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之法定任務、講授多元文化新聞學、原住民、新移民、精神疾病及自殺、愛滋病、兒童及青少年等相關議題外，亦透過互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討論方式，使講師及學員有意見交流機會，以期對多元文化概念有進一步認識，課程區分為主管班及非主管班，學員涵蓋廣電從業人員、民間公協會團體等，計 134 人次參訓，達成年度目標。
	5. 辦理優質多元文化廣電媒體評鑑	20	1. 本計畫希望建立我國廣電媒體多元文化(multiculturalism)指標，藉由該指標檢測廣電媒體多元文化發展之情形，日後各界也可參用該指標以監督傳播媒體多元表現，共同引領傳播媒體尊重非主流文化，維護多元社群權益，原規劃 20 家。 2. 經循政府採購法召開招標文件審查會，會中審查委員表示原規劃內容過於繁瑣且難執行，對全案執行無正向效益，建議針對 6 家廣播電視頻道進行檢測即可，故依審查委員意見將招標文件修正為 6 家(1 家全區播送之廣播頻道、1 家無線電視台、2 家衛星綜合頻道、2 家衛星新聞頻道)。 3. 抽樣中廣流行網、民視、中天綜合臺、TVBS 新聞臺、八大綜合臺、三立新聞臺，總計抽樣廣播 64 小時，電視 240 小時(包括 64 個廣播節目、150 個電視新聞，與 90 個電視節目)，並對所抽樣文本全文謄稿，以檢視廣電媒體節目中是否呈現多元文化相關內容。另進行 6 場學者專家深度訪談、3 場專家座談會、3 場焦點團體座談，聽取各界意見，以提供本會參考。且透過檢視國內、外相關文獻，及徵詢學者專家意見，將多元文化核心價值簡化為「承認」、「平等」與「欣賞」等三項，作為指標建構之依據，完成我國首度建立多元文化指標，並印製多元文化指標操作手冊 200 份，作為廣電媒體及各界檢視廣電媒體製播內容多元文化程度之工具。 4. 全案雖未能達成原擬定之 20 家，但實際計畫執行之內容及成果，已達成預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目的(建立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檢測多元文化指標之效度、提出促進多元文化發展之政策建議)。

二、上(97)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績效目標 (業務面向)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促進數位匯流 效能競爭	1. 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	為放寬固網業者進入市場之管制，本會在固網業者的申設條件與申請程序方面皆有革新、簡化，其中包括： 1. 為促進連外頻寬之市場競爭，本會業於 95 年 11 月 2 日公告修正「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12 條之 1 條文，解除申請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者應於申請時擁有全電路使用頻寬至少為每秒 50 億位元(5Gbps)之限制規定。另為調整固定通信業務執照申請時程，本會於 95 年 9 月 15 日公告將原訂每年 3 月、9 月之定期受理，自 96 年起修正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受理，並自 97 年起，進一步調整為隨時受理。 2. 此外，為求有效引進市場競爭機制，本會乃全面檢討放寬固網市場之申設規定，業已於 97 年 1 月 31 日完成「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發布程序，完成本計畫。 3. 前述修正係參酌業者網路建設及營運的實際成本精算，因應科技進步，可將原平均單一門號成本由新臺幣 4 萬元修正至 2.1 萬元，爰調降既有業者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應繳保證金；為延續 93 年進一步實現電信市場的自由化之精神，新參營者之義務建設容量更調降為原四分之三。新進業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由 88 年開放初期的 400 億元調降至現今的 64 億元，降幅達 84%。
	2. 建立資通安全監理法規與技術規範	1. 為扶植國內廠商研發可信賴之資通安全相關產品，已於 97 年 1 月完成第 1 件資通安全產品或保護剖繪發證，符合原定進度。 2. 已於 97 年 5 月 28 日完成研擬資訊技術安全防護評估共同準則 3.1 版第 2 部：安全功能組件草案之 1-9 章。 3. 已於 97 年 5 月 26 日完成研擬資訊技術安全防護評估共同準則 3.1 版第 3 部：安全保證組件草案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業務面向)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 章。
3. 促進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截至 97 年 6 月底，共計出席包含世界貿易組織(WTO)會議【報告 1 篇】、亞太經合會(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第 37 次會議【報告及發言稿各 1 篇】、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 7 屆電信暨資訊專業部長會議【演講稿及發言稿各 1 篇】、舉辦臺加防制濫發電子郵件政策及策略合作瞭解備忘錄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報告 2 篇】，共提交 7 篇國情報告及我國立場稿，提前達成本(97)年度目標。
4. 推動電信設備驗認證國際相互承認協定		為謀求亞太地區電信設備型式認證一致性，並達成區域相互承認協議，促進國際貿易自由發展，推動電信設備驗認證國際相互承認協定。已於 97 年 2 月認可美國 1 家測試實驗室(Flom test labs)；且本國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取得加拿大認可，完成符合性評鑑機構相互指派認可共 2 件，達成年度目標值。
5. 因應數位匯流研修通訊傳播相關法規		為配合通訊傳播匯流趨勢，進行子法之法令制修政策之蒐集分析，本會已整理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清單，並經檢視授權條文並擬具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名稱。目前正蒐集通訊傳播相關法規立法資料，以完成通訊傳播草案相關子法之分析研究。
6. 推動行動電視服務		1. 就現行開放業務或新興技術之應用服務模式及行動電視服務管理機制，擬具相關政策規劃方案，提請本會 97 年 1 月 31 日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開放行動電視服務業務執照」暨「利用既有通訊傳播平臺提供行動電視服務」等兩政策規劃方案，並自 97 年 2 月 26 日起進行為期 20 天之公開意見徵詢。 2. 外界意見彙整結果：「開放行動電視服務業務執照」政策規劃，共計 12 份意見書；「利用既有通訊傳播平臺提供行動電視服務」政策規劃，共計 5 份意見書。 3. 鑒於計畫兩大主軸：為新開放業務及既有平台等政策規劃，前者經 97 年 4 月 2 日 NICI 召開會議決議，俟後續跨部會整體資源規劃後再進行；後者因既有業者多認為不須修法。 4. 97 年 5 月 21 日另就行動通信業務提供多媒體內容服務，完成「行動通信平台提供行動多媒體應用服務管理機制探討」研析資料，符合原定進度。
7. 開放式共通平臺整合技術及推動修		1. 97 年 1 月 25 日邀請國內設備商研討世界各國共通平臺技術之發展與現況，已商用化無線應用共通平臺系統之廠牌與規格，及目前各國使用情形。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業務面向)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法之可行性研究	2. 97 年 3 月 10 日函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提供先進國家立法推動開放式共通平臺相關資料，並蒐集 OFCOM、FCC 等官方網站資料。 3. 97 年 4 月 30 日完成共通平臺相關技術及英國、德國、美國、日本等國立法推動開放式共通平臺情形之資料蒐集，符合預定進度。 4. 97 年 5 月 19 日函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協助提供世界各國共通平臺設備相關資料。完成 Ericsson、Alcatel-Lucent 等共通平臺設備相關資料蒐集，符合預定進度。
	8. 配合價格調整上限 X 值之公告檢討會計制度	1. 研析電信事業應辦會計分離之項目。 2. 於 97 年 3 月 26 日邀集行動及固定通信電信事業就應辦會計分離之項目，進行討論。 3. 於 4 月 30 日邀請陳其妙會計師到會，就會計分離報表修正事宜進行討論，完成會計處理準則附表草案。 4. 完成會計處理準則修正草案並於 6 月 26 日提報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本案進度已超前。
	9. 擴大有線電視經營區以促進數位匯流競爭之研究評估	1. 蒐集相關資料並釐清議題。 2. 完成有線電視經營區劃分之政策回顧、經營現況及法律問題研析，並已擬妥討論議題。 3. 並已分別與台北市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台北縣政府展開會商，辦理 2 次座談會，符合原訂進度。
	10. 配合跨網通信費回歸發端訂價政策研修相關法規	1. 蒐集及研析接續費計算之網路元件及原則等資料(英國及 ovum 公司)。 2. 於 97 年 1 月 28 日邀集行動電話電信事業就應會計分離網路元件，進行初步討論。 3. 於 4 月 24 日再邀集行動電話電信事業就應會計分離網路元件，進行深度討論。 4. 完成「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財務報告編製要點」等法規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報 97 年 6 月 26 日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符合原訂進度。
	11. 因應數位匯流開發通訊傳播監理資訊系統	1. 截至 97 年 5 月已完成船舶管理、業餘無線電管理、綜合報表之系統建置及測試，6 月進行無線廣播電視電臺等通訊傳播管理系統需求訪談。 2. 預算累計支用數為 1,798 千元，符合預算執行進度。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業務面向)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本案進度均依原訂計畫執行，符合原定進度。
二、健全通訊傳播 監理制度	1. 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 播執照	1. 96 年 4 月本會依行政院指示，在「頻譜重整計畫」之架構下，就現有空置頻率併同中廣音樂網及寶島網回收頻率，重新研議「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開放案」之可行方案及開放方式。爰就現有空置頻率併同 96.3 MHz 規劃，計可開放調頻中功率 24 個、小功率 10 個，共 34 個頻率，擬列為第 1 階段開放之範圍。至於 105.9 MHz，則建議於依「頻譜重整計畫」完成移頻作業後，列入第 2 階段之開放規劃，及採取「審議加拍賣」作為本案釋照核配頻率方式，並函請行政院核復。 2. 惟 97 年 1 月 29 日行政院秘書長函請新聞局會商交通部、本會等有關機關，就本案之開放頻率、區域及配合頻譜重整計畫所需保留頻率與移頻等相關問題，儘速提出具體規劃方案提報行政院。 3. 行政院新聞局於 97 年 2 月 12 日來函請本會提供相關資料，本會已於 97 年 3 月 7 日回復可行方案建議資料。 4. 本案已就蒐集之申設須知相關資料，研擬完成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申設須知(草案)初稿，符合原訂進度。
	2. 取締非法廣 播電臺	97 年度截至 6 月 25 日，取締非法廣播電臺數量合計 68 臺，符合原定進度。
	3. 頻率資料庫 查詢系統擴 充案	已完成蒐集研析國內外相關資料、規劃相關功能、建議書徵求說明書，並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相關會議，符合原定進度。
	4. 電信號碼管 理資訊系統 規劃與研究	1. 於 97 年 4 月 30 日完成美、加地區等 19 國電信號碼管理系統相關資料之研析作業。 2. 於 97 年 6 月完成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功能之研訂，符合原定進度。
	5. 行動電話業 者基地台共 站與共構比 例	1. 完成第一階段基地臺建置管制之數量蒐集與分析，達成目標值 33%，符合預定進度。 2. 經統計，截至 97 年 5 月 31 日止，2G 與 3G 基地臺總數共 38,567 臺；其中共站與共構基地臺比率分別為 65.56%及 12.77%，符合法定比例。
三、維護國民及消 費者權益	1. 落實網站內 容過濾、分 級標示制度	1. 為落實網路內容分級制度，97 年度廣續督導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辦理分級推廣業務，並協助限制級網站自我標示事宜。 2. 為保護兒少上網安全，提升青少兒家庭裝置過濾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業務面向)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體比率，97 年度共擬訂「網路安全廣播節目宣導計畫」及「高中職網路安全種子教師研習營計畫」兩項計畫，該兩項計畫係相輔相成，先廣泛藉由「網路安全廣播節目宣導計畫」，針對社會大眾就網路內容分級標示制度及過濾軟體與網路安全知能辦理先期宣導；次而透過宣導網路安全種子教師對學生家長直接面對面說明安裝過濾軟體之重要性，其作法將有助強化家長申裝過濾軟體之意願。
	2. 完成電信普及服務之實施	1. 依住戶數量、上網需求、地方經濟發展、當地具潛力的景觀、文化特色及旅遊、民宿等條件，本會將持續指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於特定村里提供 98 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將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延伸至更偏遠之離島及部落（鄰）等地區，並於 98 年 6 月 1 日前指定提供者及優先建置地點。 2. 完成電信普及服務之實施：預計中華電信公司至 98 年 12 月底，於偏遠地區 17 個縣市 81 個鄉鎮，計有 195 個交換局，提供不經濟地區電話普及服務；另預計偏遠地區有 67 個不經濟交換局提供不經濟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預計 98 年度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後，營運公話機數為 97,483 具，不經濟公話機數 22,386 具。另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市內電路月租費，由 91 年度 2%之補助單位使用 FTTB 網路，提升至 96 年度 80.49%之補助單位使用 FTTB 網路，總計 3,814 個單位適用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優惠；另 96 年度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市內電路月租費，計有亞太電信公司分別提供 144 個學校 10M、20M、50M 或 100MFTTB 電路及台灣固網公司分別提供 13 個學校 13 條 E1 電路。台灣固網公司復於嘉義縣阿里山鄉提供 96 年度及 97 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計有 120 個用戶申請使用。預計 97 年度及 98 年度適用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優惠之單位使用 FTTB 電路者持續增加。 3. 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完成審核各項普及服務實施計畫、補助申請書及分攤普及服務費用比例及分攤金額，並分別予以公告週知。
	3. 完成本會垃圾郵件資料庫(SPAM Database)	1. 建構資料庫所需設備，業依共同契約規範項目逐一檢視確認，俟本會預算獲立法院通過後，即行辦理採購作業。 2. 資料庫之規劃及工作項目已確認，並先以既有設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業務面向)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之建構	進行系統部分功能之程式撰寫及資料庫結構之建立。
	4. 協處通訊傳播消費爭議有效利用既有爭端解決機制	已蒐集各行政機關處理消費者爭端機制相關資料，並界定通訊傳播消費爭議案件政策研擬方向，據此研擬本會通訊傳播消費爭議之轉介及處理政策。
四、提升多元文化 尊重弱勢	1. 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優惠之戶數	1. 本會擴大弱勢族群寬頻通信優惠方案計畫，鼓勵業者提供弱勢族群通信優惠措施。電信業者配合教育部「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已提供 130 個「數位機會中心」連網資費優惠方案。 2. 為擴大「弱勢族群通信優惠措施」，本會於 97 年 2 月 12 日函請固網業者檢討現行提供弱勢族群優惠方案調降資費之可能性，並提報相關規劃情形。 3. 經統計截至 97 年 6 月底，累計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優惠戶數已達 4,588 戶，符合進度。
	2. 保障聽障族群電視新聞收視權益	1. 於 97 年第 1 季蒐集英國 Ofcom 及美國 FCC 對於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之規定與作法。 2. 於 97 年 5 月 6 日邀集身心障礙團體、電視業者、專家學者及相關主管機關召開座談會，瞭解各界對於保障聽障者電視收視權益之意見與想法。 3. 97 年 6 月 26 日針對上開座談會各界之意見與建議，召開內部會議，研議本會得採行之作法。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19	1	合計		6,548,215	6,693,393	7,006,274	-145,178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038	53,138	141,479	12,900	
			04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6,038	53,138	141,479	12,900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66,038	53,138	121,805	12,900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66,038	53,138	121,805	12,9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通訊傳播業者違反電信及廣播電視相關法規之罰款收入。
			0403850200						
3	24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31	-	
			0403850202						
			沒收物變價		-	-	31	-	前年度決算數係依電信法處分沒入電信器材之變價收入。
			0403850300						
			賠償收入		-	-	19,643	-	
			04038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9,64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國有宿舍占用人繳納之土地補償金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480,691	6,638,771	6,863,049	-158,080	
			0503850000						
3	24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480,691	6,638,771	6,863,049	-158,080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344,287	4,474,789	4,774,299	-130,502	
			0503850101						
			審查費		83,825	92,245	77,496	-8,420	估計本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及廣電節目等審查費收入92,115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8,290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83,825千元。
			0503850102						
			證照費		37,658	35,320	46,507	2,338	估計本年度專用電台及電視電台等證照費收入41,382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3,724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37,658千元。
			0503850103						
			登記費		26	32	31	-6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事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費收入29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3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26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4	22	1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628	576	808	52	估計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690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62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628千元。
			0503850105	許可費	4,222,150	4,346,616	4,649,457	-124,466	估計本年度行動電話等特許費收入4,639,132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416,982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4,222,150千元。
			0503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136,404	2,163,982	2,088,751	-27,578	
			0503850305	資料使用費	-	-	17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採購案出售招標文件等收入。
			05038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136,404	2,163,982	2,088,578	-27,578	估計本年度固定通信及行動通信等業務頻率使用費收入2,347,301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210,897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2,136,404千元。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86	1,484	1,538	2	
			07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486	1,484	1,538	2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1,486	1,484	1,469	2	
			0703850101	利息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電匯及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之利息收入。
			0703850106	租金收入	1,486	1,484	1,468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北區監理處等出租屋頂平台架設基地台之租金收入。
7	26	1	07038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6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舊電腦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209	-	
			11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	209	-	
			1103850900	雜項收入	-	-	209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	11038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61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支付中華 電信公司之電話保證金。
		2	11038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47		前年度決算數係沒收廠商之履約保證金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比	說明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590,331	531,551	58,780	
	21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90,331	531,551	58,780	
			6003850000	交通支出	590,331	531,551	58,780	
		1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590,231	531,451	58,780	本年度預算數590,231千元，均屬人事費，較上年度增列職員6人之人事費7,950千元、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全民健保保險費等經費50,830千元，合共增列58,780千元。
		2	60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預算總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98年度預算數		97年度預算數		98較97增減(-)	
	(1)	單位預算	(2)	單位預算	(3)=(1)-(2)	單位預算
總 計	7,188,173	6,548,215	7,192,935	6,693,393	-4,762	-145,17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038	66,038	53,138	53,138	12,900	12,9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6,038	66,038	53,138	53,138	12,900	12,900
罰金罰鍰	66,038	66,038	53,138	53,138	12,900	12,900
規費收入	7,120,649	6,480,691	7,138,313	6,638,771	-17,664	-158,080
行政規費收入	4,773,348	4,344,287	4,811,451	4,474,789	-38,103	-130,502
審查費	92,115	83,825	99,188	92,245	-7,073	-8,420
證照費	41,382	37,658	37,979	35,320	3,403	2,338
登記費	29	26	34	32	-5	-6
考試報名費	690	628	620	576	70	52
許可費	4,639,132	4,222,150	4,673,630	4,346,616	-34,498	-124,466
使用規費收入	2,347,301	2,136,404	2,326,862	2,163,982	20,439	-27,578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47,301	2,136,404	2,326,862	2,163,982	20,439	-27,578
財產收入	1,486	1,486	1,484	1,484	2	2
財產孳息	1,486	1,486	1,484	1,484	2	2
租金收入	1,486	1,486	1,484	1,484	2	2

註：本表不含通傳基金之利息收入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6,038	承辦單位	營管處、傳播處、北 區處、中區處、南區 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查獲違反電信法情事、取締非法有線播送系統、違規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違規衛星暨有線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038
	19			04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6,038
		1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6,038
			1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66,038
					本年度預估通訊傳播各項罰金罰鍰收入66,038千元，包括： 1.取締違規衛星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170件，每件100千元至3,000千元，估計全年收入50,600千元。 2.處罰違規廣播節目或廣告19件，每件9千元至1,200千元，估計全年收入438千元。 3.處罰違規無線電視節目或廣告15件，每件9千元至1,200千元，估計全年收入1,800千元。 4.取締違反電信法案件移罰件數870件，每件10千元，估計全年收入8,700千元。 5.取締非法有線播送系統5件，每件200千元至2,000千元，估計全年收入4,50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83,825	承辦單位	營管處、資管處、技 管處、傳播處、北區 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包括審查第一、二類電信事業、廣播電視事業、其他電信監理及電視廣告等之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3,825	
	24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83,825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3,825	
			1	0503850101 審查費	83,825	1.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審查費收入92,115千元，包括：
						(1)第二類電信事業：
						<1>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審查費720千元。
						<2>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機房審驗費176千元。
						(2)無線電臺射頻設備型式認證審查費100千元。
						(3)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費：28,193千元(本項係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所需委辦經費26,072千元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通訊傳播技術業務監理計畫項下支應)。
						(4)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及完工審驗費：41,058千元(本項係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所需委辦經費36,952千元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通訊傳播技術業務監理計畫項下支應)。
						(5)無線廣播電視電臺：
						<1>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審查費205千元。
						<2>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審驗費976千元。
						(6)衛星廣播電視：
						<1>衛星廣播電視審查費105千元。
						<2>衛星廣播電視審驗費258千元。
						<3>衛星轉頻器審查費75千元。
						<4>衛星廣播電視經營者審查費3,000千元。
						(7)行動通信業務：
						<1>行動電話業務基地台審驗費7,584千元。
						<2>行動電話業務微波電台審驗費5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83,825	承辦單位	營管處、資管處、技 管處、傳播處、北區 處、中區處、南區處
歲入項目說明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無線電叫人業務基地臺審驗費5千元。 <4>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審驗費28千元。 <5>行動電話業務系統審驗費500千元。 <6>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系統審驗費1,000千元。 <7>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系統審驗費750千元。 (8)固定通信業務： <1>申請經營市內網路業務審查費4,100千元。 <2>第一類電信事業(固定通信業務)機房審驗費125千元。 <3>市內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550千元。 (9)船舶無線電台審驗費598千元。 (10)專用無線審驗費： <1>專用無線電台審驗費511千元。 <2>專用小型行動無線電話機審驗費480千元。 <3>專用無線電收音機審驗費36千元。 (11)專設有線電話審驗費3千元。 (12)計程車無線通信審驗費：計程車基地臺審驗費11千元。 (13)業餘無線通信： <1>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審驗費25千元。 <2>行動式業餘電臺審驗費168千元。 <3>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審查費10千元。 (14)有線電視審查費： <1>有線電視限用頻道審查費441千元。 <2>有線電視網路變更審查費6千元。 <3>有線電視變更數位審查費63千元。 <4>有線電視增加頻寬審查費70千元。 <5>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變更網路架構查驗審查費76千元。 (15)電視廣告審查費100千元。 (16)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審查費4千元。 2.上開審查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8,290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83,825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7,658	承辦單位	營管處、資管處、傳 播處、北區處、中區 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核換發電信證照、廣播電台執照、
電視電台執照准播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執
照等之證照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廣播電視
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7,658
	24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	37,658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7,658
			2	0503850102 證照費	37,658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證照費收入41,382千元，包括：
					(1) 第二類電信事業證照費410千元。
					(2) 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證照費：
					<1> 固定通信業務特許執照133千元。
					<2> 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49千元。
					(3) 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通信網路建(架)設許可證證照費18千元。
					(4) 第一類電信事業電臺執照費4,750千元。
					(5) 電信事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執照證照費57千元。
					(6) 大眾傳播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執照證照費69千元。
					(7) 專用無線電臺證照費：
					<1> 專用無線電臺證照費3,302千元。
					<2> 專用小型行動無線電話機證照費16,646千元。
					<3> 專用無線電收音機證照費106千元。
					(8) 專用有線電信證照費：
					<1> 專用光纖傳輸電臺證照費253千元。
					<2> 專設有線電話機證照費122千元。
					(9) 航空器無線電臺證照費70千元。
					(10) 無線廣播電視證照費：
					<1> 無線廣播電臺證照費445千元。
					<2> 無線電視電臺證照費186千元。
					(11) 有線廣播電視證照費：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證照費13千元。
					(12) 衛星廣播電視證照費：地球電台證照費76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7,658	承辦單位	營管處、資管處、傳 播處、北區處、中區 處、南區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3)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證照費2,892千元。 (14)專用船舶通信證照費： <1>船舶無線電臺證照費634千元。 <2>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279千元。 <3>漁船無線電對講機證照費126千元。 (15)計程車無線通信證照費：計程車無線電臺證照費965千元。 (16)業餘無線通信證照費： <1>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證照費247千元。 <2>行動式業餘電臺證照費2,010千元。 (17)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費4,220千元。 (18)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證照費1,059千元。 (19)廣播電台證照費： <1>公營電台5千元。 <2>民營電台50千元。 <3>小功率社區電台12千元。 (20)電視電台證照費（執照所載事項變更之換照）300千元。 (21)電視廣告准播執照費60千元。 (22)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換照費150千元。 (23)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證照費1,300千元。 (24)衛星廣播電視經營者證照費250千元。 (25)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執照費118千元。 2.上開證照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3,724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37,658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26	承辦單位	營管處、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申請通訊傳播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
登記應繳納之登記費。

二、法令依據

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
	24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	26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6
			3	0503850103 登記費	26
					估計本年度電信事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執照登記費29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3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26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628	承辦單位	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業餘無線電人員等資格測試報名費。

二、法令依據

依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及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須知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28
	24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28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28
			4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628
					估計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690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62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628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4,222,150	承辦單位	營管處、北區處、中 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及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	0503850105 許可費
				金額
				4,222,150
				4,222,150
				4,222,150
				4,222,150
				1.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許可費收入4,639,132千元， 包括： (1)特許費：依業者每年營業額繳交，預估4,580,395千元。 <1>行動通信業務特許費： #1.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特許費22,661千元。 #2.行動數據通信業務特許費50千元。 #3.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特許費65千元。 #4.行動電話業務特許費3,063,369千元。 #5.無線電叫人業務特許費3,550千元。 #6.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特許費60,000千元。 <2>固定通信業務特許費： #1.電路出租業務特許費8,500千元。 #2.綜合網路業務特許費1,419,000千元。 #3.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特許費3,200千元。 (2)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58,737千元(含按業者營業額百分比計收39,671千元、資本額高低分級計收19,066千元)。 2.上開許可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規定， 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416,982千元外，其餘部分計 編列4,222,15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8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136,404	承辦單位	資管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36,404
	24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136,404
		2		0503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136,404
			2	05038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136,404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2,347,301千元，包括： (1) 固定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綜合網路業務頻率使用費20,041千元。 (2) 行動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 <1>1900MHZ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頻率使用費19,303千元。 <2>行動數據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321千元。 <3>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頻率使用費691千元。 <4>行動電話業務頻率使用費1,493,604千元。 <5>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頻率使用費506,940千元。 <6>無線電叫人業務頻率使用費7,981千元。 <7>無線寬頻接取業務頻率使用費97,951千元。 (3) 衛星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衛星固定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3,067千元。 (4) 專用無線電台頻率使用費129,747千元。 (5) 專用行動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14千元。 (6) 無線廣播電視頻率使用費：無線廣播電視電臺頻率使用費53,391千元。 (7) 地球電臺頻率使用費3,437千元。 (8) 微波中繼頻率使用費10,813千元。 2. 上開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210,897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2,136,404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07038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486	承辦單位	秘書室、北區處、中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為出租屋頂平台架設基地台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租賃契約。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86
	22			07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486
		1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1,486
			2	0703850106 租金收入	1,486
					估計本年度預估出租頂樓架設基地台之租金收入1,486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0,231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人員維持相關費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90,231	人事室、秘書室	1.政務人員待遇13,121千元：政務人員7人年需經費。
0100 人事費	590,231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74,803千元：職員494人年需經費。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3,121		3.約聘僱人員待遇3,135千元：聘用1人及約僱6人年需經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4,803		4.技工及工友待遇10,139千元：技工9人、工友15人及駕駛3人年需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35		5.獎金83,454千元：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139		6.其他給與16,278千元：休假旅遊及車票費補助等。
0111 獎金	83,454		7.加班值班費24,038千元：超時及不休假加班費等，其中超時加班費編列9,240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6,278		8.退休離職儲金33,839千元：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提撥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24,038		9.保險31,424千元：政府基於雇主身份所編列之健保、公保及勞保保費補助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3,839		
0151 保險	31,424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期成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60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90,231	100				590,331
0100人事費	590,231	-				590,231
0102政務人員待遇	13,121	-				13,121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4,803	-				374,803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135	-				3,135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0,139	-				10,139
0111獎金	83,454	-				83,454
0121其他給與	16,278	-				16,278
0131加班值班費	24,038	-				24,03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3,839	-				33,839
0151保險	31,424	-				31,424
0900預備金	-	100				100
0901第一預備金	-	100				100

國家通訊傳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590,231	-	-	-
	2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90,231	-	-	-
				交通支出	590,231	-	-	-
		1		一般行政	590,231	-	-	-
		2		第一預備金	-	-	-	-

播委員會
科目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590,331	-	-	-	-	-	590,331
100	590,331	-	-	-	-	-	590,331
100	590,331	-	-	-	-	-	590,331
-	590,231	-	-	-	-	-	590,231
100	100	-	-	-	-	-	1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3,121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4,80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13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139	
六、獎金	83,454	
七、其他給與	16,276	
八、加班值班費	24,038	超時加班費9,240千元(行政院96年10月1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29538號函核定)。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3,839	
十一、保險	31,424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590,231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501	496	-	-	-	-	-	-	15	15	9	9	3	3
	21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01	496	-	-	-	-	-	-	15	15	9	9	3	3
			1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501	496	-	-	-	-	-	-	15	15	9	9	3	3

播委員會
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6	6	-	-	535	530	566,193	511,329	54,864	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1	1	6	6	-	-	535	530	566,193	511,329	54,864	
1	1	6	6	-	-	535	530	566,193	511,329	54,86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號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 升)	單價(元)	金額			
3782-EY	公務轎車	4	95 05	2,495	1,745	36.10	63	25	38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3783-EY	公務轎車	4	95 05	2,495	1,745	36.10	63	25	38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2878-EY	公務轎車	4	95 06	2,378	1,745	36.10	63	25	38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3136-EY	公務轎車	4	95 06	2,378	1,745	36.10	63	25	38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1633-EY	公務轎車	4	95 06	2,378	1,717	36.10	62	25	38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3956-EY	公務轎車	4	95 06	2,378	1,717	36.10	62	25	38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2578-EY	公務轎車	4	95 06	2,378	1,717	36.10	62	25	38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8111-DA	公務轎車	4	95 07	2,349	1,745	36.10	63	25	38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9199-DA	公務轎車	4	95 07	1,998	1,745	36.10	63	25	38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QO-1835	公務轎車	4	84 12	1,991	1,745	36.10	63	50	17	中區監理(98次 購車輛)
9672-EY	公務轎車	4	95 06	2,488	1,745	36.10	63	25	37	電信警察
9673-EY	公務轎車	4	95 06	2,488	1,745	36.10	63	25	37	電信警察
DO-4113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7	88 03	2,350	1,745	36.10	63	50	38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3312-DC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7	92 05	1,968	1,745	36.10	63	33	38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DV-9681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7	87 01	1,997	1,468	36.10	53	8	20	北區監理(97次 購車輛)
DL-5349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7	87 12	1,997	1,524	36.10	55	8	20	北區監理(97次 購車輛)
5971-DA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7	87 12	1,997	1,524	36.10	55	31	24	北區監理
3310-DC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7	92 05	1,968	1,717	36.10	62	14	23	北區監理
DL-5401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7	87 12	1,997	1,745	36.10	63	8	17	中區監理(97次 購車輛)
8965-DC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7	92 05	1,997	1,745	36.10	63	33	17	中區監理
DL-5402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7	87 12	1,997	1,468	36.10	53	50	20	南區監理(98次 購車輛)
DO-4112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7	88 03	2,350	1,468	36.10	53	50	24	南區監理
0976-DE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7	92 05	2,350	1,468	36.10	53	33	24	南區監理
0981-DE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7	92 05	2,350	1,468	36.10	53	33	24	南區監理
S6-468	大型貨車	2	86 12	6,747	1,662	36.10	60	50	42	通訊傳播技術 業務監理計畫
BO-190	大型貨車	2	84 04	5,766	179	33.50	6	30	36	通訊傳播資源 管理計畫
CM-8640	大型貨車	1	85 12	5,900	1,247	36.10	45	7	27	北區監理(98次 購車輛)
BR-516	大型貨車	3	88 12	7,270	1,884	36.10	68	34	27	北區監理
BR-517	大型貨車	3	88 12	7,270	1,884	36.10	68	33	27	北區監理
159-BG	大型貨車	1	91 05	2,874	1,884	36.10	68	32	24	北區監理
BP-255	大型貨車	2	85 08	4,917	1,717	36.10	62	50	25	中區監理
BS-819	大型貨車	3	89 03	7,270	1,851	33.50	62	50	27	中區監理
BS-820	大型貨車	3	89 03	7,270	1,851	33.50	62	50	27	中區監理
158-BG	大型貨車	1	91 05	2,874	1,851	33.50	62	50	12	中區監理
BP-256	大型貨車	2	85 11	4,917	859	36.10	31	29	35	南區監理
BS-807	大型貨車	3	89 03	7,270	2,269	33.50	76	50	40	南區監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號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 升)	單價(元)	金額			
BS-808	大型貨車	3	89 03	7,270	2,239	33.50	75	50	40	南區監理
160-BG	大型貨車	1	92 05	2,874	2,239	33.50	75	33	40	南區監理
9232-DR	小型貨車	4	93 07	1,997	1,717	36.10	62	14	24	北區監理
9233-DR	小型貨車	4	93 07	1,997	1,717	36.10	62	14	24	北區監理
AYX-63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 04	101	139	36.10	5	1	1	北區監理
TFL-34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 01	49	305	36.10	11	2	0	中區監理
ZAV-06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 01	49	55	36.10	2	2	1	南區監理
CYM-19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6	125	332	36.10	12	2	1	電信警察
CYM-20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6	125	332	36.10	12	2	1	電信警察
CYM-20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6	125	332	36.10	12	2	1	電信警察
CYM-20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6	125	332	36.10	12	2	1	電信警察
CK-4722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5 06	3,163	1,357	36.10	49	31	25	北區監理
0551-QB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 05	2,350	1,717	36.10	62	10	22	北區監理
0552-QB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 05	2,350	1,717	36.10	62	10	22	北區監理
DH-0447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7 05	2,464	1,524	36.10	55	7	25	北區監理(98次 購車輛)
DL-543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7 12	2,464	1,524	36.10	55	7	25	北區監理
8225-EH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 07	2,438	1,717	36.10	62	12	25	北區監理
8231-EH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 07	2,438	1,717	36.10	62	12	25	北區監理
9493-ET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 04	1,995	1,745	36.10	63	25	12	中區監理
DL-5432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7 12	2,464	1,745	36.10	63	8	22	中區監理(97次 購車輛)
4610-DS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 05	2,438	1,745	36.10	63	33	22	中區監理
4611-DS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 05	2,438	1,745	36.10	63	33	22	中區監理
3451-EH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 04	1,995	1,745	36.10	63	25	12	中區監理
DH-0472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7 05	2,464	1,468	36.10	53	48	28	南區監理(98次 購車輛)
DL-5445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7 12	2,464	1,468	36.10	53	50	28	南區監理
4609-DS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 05	2,438	1,468	36.10	53	25	28	南區監理
6400-EG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 04	1,995	1,468	36.10	53	25	15	南區監理
6401-EG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 04	1,995	1,468	36.10	53	25	15	南區監理
9465-ES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 02	1,995	1,468	36.10	53	8	15	南區監理
9466-ES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 02	1,995	1,496	36.10	54	8	15	南區監理
DO-5345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88 04	2,700	1,745	36.10	63	50	14	電信警察
DO-5346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88 04	2,700	1,745	36.10	63	50	14	電信警察
DP-3640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8 05	2,500	1,745	36.10	63	29	37	電信警察
DP-364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8 05	2,500	1,745	36.10	63	29	37	電信警察
DP-3642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8 05	2,500	1,745	36.10	63	29	37	電信警察
DP-3643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8 05	2,500	1,745	36.10	63	29	37	電信警察
DP-3645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8 05	2,500	1,745	36.10	63	29	37	電信警察
DP-3646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8 05	2,500	1,745	36.10	63	29	37	電信警察
DP-3647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8 05	2,500	1,745	36.10	63	29	37	電信警察
DP-3648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8 05	2,500	1,745	36.10	63	29	37	電信警察
DP-3649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8 05	2,500	1,745	36.10	63	29	37	電信警察(98次 購車輛)
DP-3650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8 05	2,500	1,745	36.10	63	29	37	電信警察(98次 購車輛)
DP-365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8 05	2,500	1,745	36.10	63	29	37	電信警察(98次 購車輛)
0456-DW	小型警備車	4	93 07	2,988	1,745	36.10	63	33	14	電信警察
0457-DW	小型警備車	4	93 07	2,988	1,745	36.10	63	33	14	電信警察
0458-DW	小型警備車	4	93 07	2,988	1,745	36.10	63	33	14	電信警察
0459-DW	小型警備車	4	93 07	2,988	1,745	36.10	63	33	14	電信警察
0460-DW	小型警備車	4	93 07	2,988	1,745	36.10	63	33	14	電信警察
0473-DW	小型警備車	7	93 07	2,350	1,745	36.10	63	33	14	電信警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號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 升)	單價(元)	金額			
0475-DW	小型警備車	7	93 07	2,350	1,745	36.10	63	33	14	電信警察
0476-DW	小型警備車	7	93 07	2,350	1,745	36.10	63	33	14	電信警察
CYL-978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332	36.10	12	2	1	電信警察(警備 用機車)
CYL-979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332	36.10	12	2	1	電信警察(警備 用機車)
CYL-980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332	36.10	12	2	1	電信警察(警備 用機車)
CYL-981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332	36.10	12	2	1	電信警察(警備 用機車)
CYL-982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332	36.10	12	2	1	電信警察(警備 用機車)
CYL-983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332	36.10	12	2	1	電信警察(警備 用機車)
CYL-985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332	36.10	12	2	1	電信警察(警備 用機車)
CYL-986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332	36.10	12	2	1	電信警察(警備 用機車)
CYL-987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332	36.10	12	2	1	電信警察(警備 用機車)
CYL-988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332	36.10	12	2	1	電信警察(警備 用機車)
CYL-989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332	36.10	12	2	1	電信警察(警備 用機車)
CYL-990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332	36.10	12	2	1	電信警察(警備 用機車)
CYL-991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332	36.10	12	2	1	電信警察(警備 用機車)
CYL-992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332	36.10	12	2	1	電信警察(警備 用機車)
CYL-993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332	36.10	12	2	1	電信警察(警備 用機車)
CYL-995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332	36.10	12	2	1	電信警察(警備 用機車)
CYL-996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332	36.10	12	2	1	電信警察(警備 用機車)
CYL-997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332	36.10	12	2	1	電信警察(警備 用機車)
CYL-998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332	36.10	12	2	1	電信警察(警備 用機車)
CYM-191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332	36.10	12	2	1	電信警察(警備 用機車)
CYM-192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332	36.10	12	2	1	電信警察(警備 用機車)
CYM-193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332	36.10	12	2	1	電信警察(警備 用機車)
CYM-195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332	36.10	12	2	1	電信警察(警備 用機車)
CYM-196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332	36.10	12	2	1	電信警察(警備 用機車)
CYM-197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332	36.10	12	2	1	電信警察(警備 用機車)
CYM-198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332	36.10	12	2	1	電信警察(警備 用機車)

註：本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96年度成立，故本表僅列95(含)年度以前取得之車輛，表列相關經費由該基金支應。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
現有辦公
中華民國

預算員額：職員 501人 工友 15人
 技工 9人 聘用 1人 合計：535人
 駕駛 3人 約僱 6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9,988	102,380	1,187		7,480	1,108
二、機關宿舍		84	23	50		151	50
1.首長宿舍		0	0	0		151	50
2.單身宿舍		0	0	0		0	0
3.職務宿舍 (含有眷宿舍)		84	23	50		0	0
三、其他		0	0	0			
合 計		30,072	102,403	1,237		7,631	1,158

註：本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96年度成立，故本表僅列95(含)年度以前取得之辦公房舍，表列

國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相關經費由該基金支應。

國家通訊傳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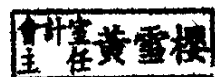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590,331	-	-	-	590,331
12運輸及通信		590,331	-	-	-	590,331

播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	-	-	-	-	-	590,331
-	-	-	-	-	-	590,331

主辦會計人員：黃雪櫻



機關長官：彭芸

